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函郁
聯絡電話：02-23565606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2117@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30283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83095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預定班次表1份，請惠予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依合作社法第2條之1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先予敘明。
- 三、各班次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有關「合作行政人員研習班」，請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派員參訓。如有分業管理，請轉知相關局處。
 - (二)其餘班次請轉知貴轄合作社派員參加，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進行報名，點選「課程名稱」可查閱課程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報名參訓。



(三)報名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研習日開課前7日止，並請近2年成立之新社或新當選之理監事踴躍報名參訓。

- 四、為利核對學員資料正確性及以往參訓情形，合作社於報名時將勾稽本部合作事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之合作社社名（若無建置則無法報名），爰請各地方政府務必將轄管合作社資訊建置於上開系統，以利合作社報名。
- 五、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
- 六、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於課程結束後10日自行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七、副本抄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歡迎報名參加本部所辦合作教育訓練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